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雄秩字第167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國榮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31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374805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榮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9月16日23時17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重型機車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，見關係人林文億、黃聖文等2人在路旁聊天，便停車以台語嗆聲「跨三小」之言語，並彎腰自腳踏板上之包包內取出多功能瑞士刀1把，隨即離開，關係人2人記下被移送人所騎乘機車車號提供予警方偵辦，並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均達70%確信度，警方依法通知被移送人到案調查，惟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因認被移送人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爰移送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認定被告有罪之事實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之基礎；且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事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尚難為有罪之認定基礎；另苟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。

三、經查，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01 第1項第1款款之行為，無非係以關係人2人於警詢時之供
02 述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車籍資料為主要論據。查關係
03 人林文億陳稱：當時一名中年男子蛇行疑似有喝酒，我跟黃
04 聖文看著他騎過去，他發現我跟黃聖文在看他後，他就停下
05 來，從機車腳踏墊上的包包取出多功能瑞士刀並置於腳踏墊
06 上之後折返來到我面前，接著就罵我「跨三小」並彎下做出
07 手持刀的動作，我就跟他說我在跟我朋友聊天，他就瞪我跟
08 黃聖文，之後就又折返騎走；(問:對方有無攜帶攻擊器
09 具?)有，類似多功能瑞士刀等語，惟移送意指指稱被移送
10 人所攜帶之多功能瑞士刀並未扣案，依關係人之證述僅能證
11 明該男子攜帶一類似多功能瑞士刀外型之物品，無從判別是
12 否確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復觀諸卷附關係人提供之行車紀
13 錄器影像及截圖照片，僅能見疑似被移送人戴口罩立於機車
14 旁與關係人對話，而無法清楚辨識其右手是否確有持物，又
15 現場未據報有人受有刀傷，是關於關係人所指物品之材質、
16 種類，於本案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之，更遑論認定被
17 移送人所持器械為刀鋒銳利之金屬物品而具有殺傷力，移送
18 機關認被移送人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尚屬不能證明，難
19 認已構成上述之違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20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5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7 書 記 官 冒佩好